| 預計「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」及「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」金額為353,638千元，內容主要係本院依政府採購法或促參法辦理各項採購案件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証品，其中定期存單預計為331,001千元、信用狀19,934千元、票據2,703千元。 |
| --- |